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天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逸祥

被告 梁佳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原證2所示之天捷實業有限公司及梁佳音之印鑑章返還予原告」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三、請說明及提出資料：

(一)是否有召開股東會會議？有無作成會議紀錄？請提出全部資料（會期前、會中、會後）。

(二)請求被告返還「原證2」所示之印鑑章，是否曾對被告為催告返還？詳情如何？

(三)梁逸祥、梁佳音、周若美三人間，彼此關係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王宣雄